

#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109年8月26日

報告人：陳女晏

服務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礎訓練教材編纂

1

## 修法目的

維護採購秩序，  
促進產業發展，  
興利防弊兼顧。



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  
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



# 修法過程(1/3)

Time Line

105年

修法座談會

105年3月29日邀集業者召開「研修政府採購法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未涉及修法即可處理者已配合修正法規命令或訂定行政措施因應。

研擬草案

105年4月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告徵求意見

105年7~10月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召開會議說明及溝通，逐條檢視修正內容。

草案函報  
行政院

105年11月函報行政院  
嗣後並再參酌立委及相關公會意見修正草案

106年

# 修法過程(2/3)

Time Line

106年

草案第2次  
函報行政院

106年4月重行函報行政院  
(第2次)

草案第3次  
函報行政院

106年8月重行函報行政院  
(第3次)

院會通過草案

106年10月12日行政院  
第3571次院會通過

草案送立法院

行政院於10月17日函送  
立法院

# 修法過程(3/3)

Time Line

107年

交通委員會  
逐條審議

107年5月10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

黨團協商

107年5月30日及12月27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主持黨團協商會議

108年

黨團協商

108年4月16日、23日及30日立法院蘇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含行政院版及立法委員提案計35案）

院會處理

108年4月30日立法院院會逐條處理，經二、三讀通過計修正18條，增訂3條

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

##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

### ➤ 新增3條

◆ 第11條之1、第26條之1、第70條之1

### ➤ 修正18條

◆ 第4條、第15條、第17條、第22條、第25條、第30條、第31條、第50條、第52條、第59條、第63條、第76條、第85條、第93條、第94條、第95條、第101條、第103條

NEWS

# 修法重點

## ■ 增訂受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採購法 (§4)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採購法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 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訂之。
- 108年5月2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化基本法草案，也有相同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u></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 修法重點

## ■ 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 (§11-1)

2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底價審查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其他採購，準用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及其任務。 二、參考本法第十一條之一之修法說明及採購實務，第一款之採購策略得包含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等，第二款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事項得包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爭議處理等。

### ■ 修法重點：

#### ■ 修正採購應迴避事項（§15）

- 修正「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之規定。
- 刪除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上開情形者，不得參與機關採購之規定（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u>第一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u>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u></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 機關人員不限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 廠商與首長之利益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財產申報回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項次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附註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投標廠商聲明書(續)

### ●附註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 修法重點：

### ■ 增訂廠商參與國家安全採購之限制條件 (§17)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 ■ 修法重點：

### ■ 修正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22)

- 增訂委託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工程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u>，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或團體</u>、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u>庇護工場</u>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u>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u>。</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 ■ 修法重點：

### ■ 增訂技術規格之規定 (§26-1)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
- 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釋

## 第26條

###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修法重點

### ■ 修正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30 & §31)

- 定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為原則。
- 增訂有不發還押標金情形，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亦應追繳及其追繳額度。
- 將「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俾與刑法所定「偽造、變造」有所區隔。
- 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之一。
- 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及其起算時點；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u>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u>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三十一條</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u>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u>得標後拒不簽約</u>。</p> <p>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p>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p> <p><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u></p> <p><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u></p>	<p>第三十一條</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 修法重點

## ■ 鬆綁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 (§52)

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u>，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

## 修法重點

### ■ 修正行賄行為之加重處罰 (§59)

- 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得自契約價金扣除之不正利益，由**1**倍增加為**2**倍。



#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刪除第1項。

原僅扣除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2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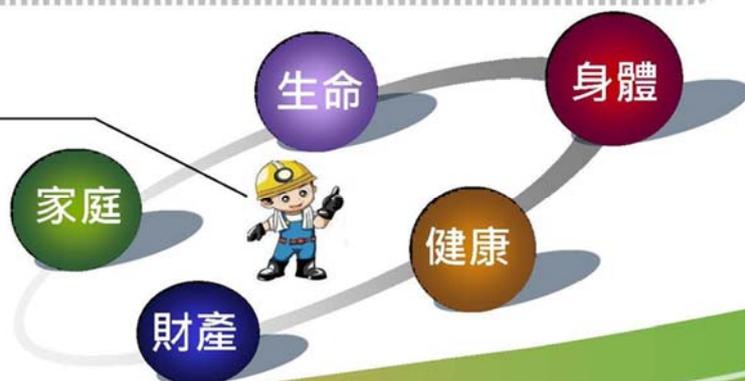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第五十九條 <u>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u></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u>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 修法重點

## ■從源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70-1）

加強事前防範機制，從規劃設計階段、招標階段及履約階段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並加強查核機制，保障勞工安全。

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p>	

## 第76條

### 修正條文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4項)

### 現行條文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 修法重點：

### ■ 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定義 (§94)

- 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
- 取消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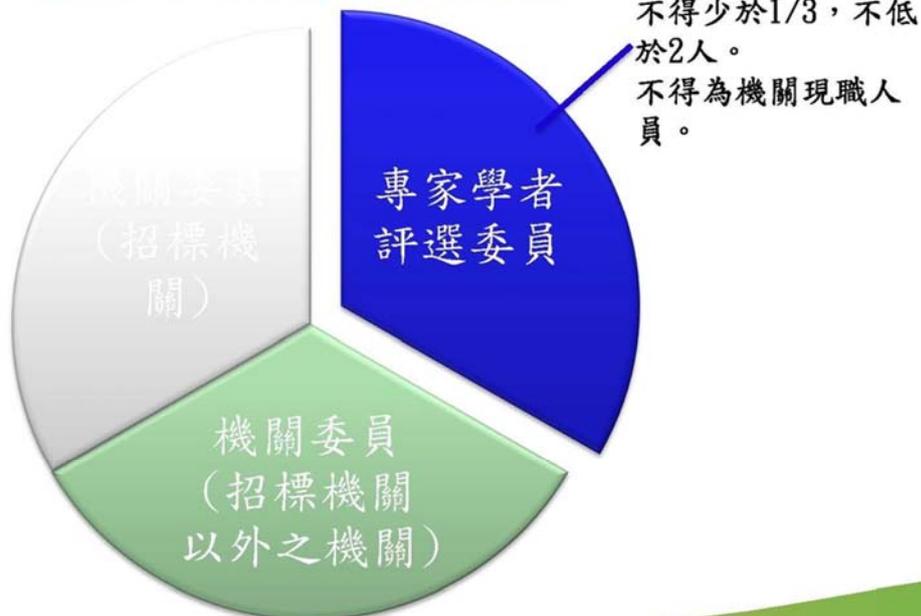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Q：總統公布施行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依第94條第2項辦理？

A：工程會108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函釋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 □ 工程會108.5.22函（1080100418）

主旨：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94條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立法院108年4月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一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二項）。」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前開規定待總統公布施行。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係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考量該條係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之組成規範，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爰以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適用修正前後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三、前揭所稱委員會成立，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併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修法重點

## ■ 增訂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之規定 (§95)

-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 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u>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u>，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u>管理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 修法重點

## ■ 違規廠商停權制度的修正重點 (§101 & §10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u>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u></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p> <p>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u>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u></p> <p><u>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 工程會108.6.4函 ( 1080100499 )

主旨：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訂定旨揭格式(如附件)，本會106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 工程會108.6.4函 ( 1080100499 )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

## 採購8要點

- 1.隨時更新政府採購法令知識
- 2.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3.重要關鍵作業不輕忽
- 4.有疑點就洽廠商說明澄清
- 5.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6.多詢問或聽取其他專家意見
- 7.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8.記取缺失，積極改正



感謝聆聽